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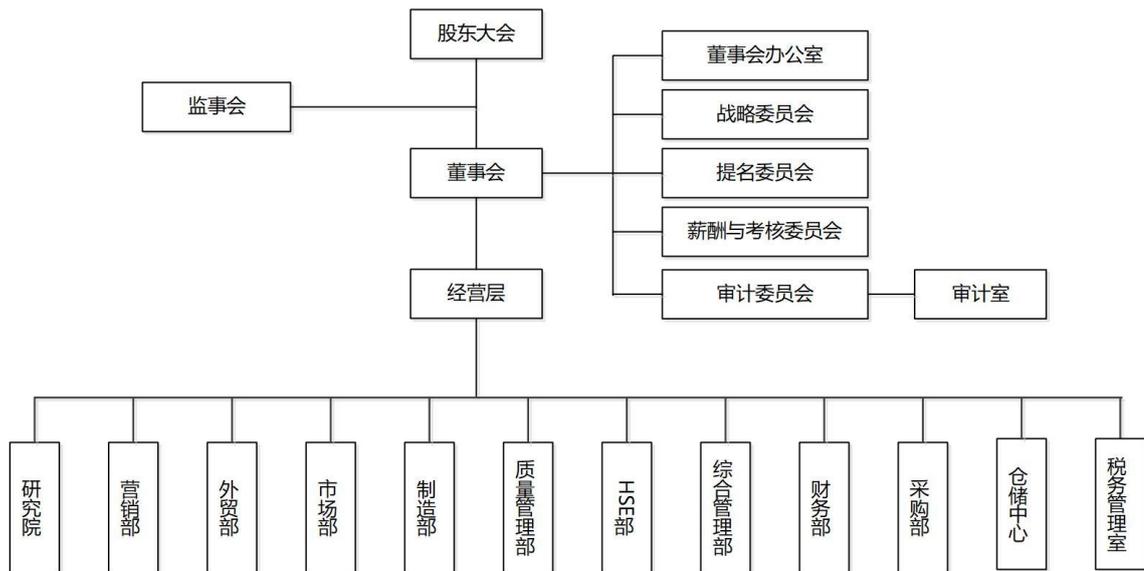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由董事长召集与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7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管理，提升整体营运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公司内部管理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，新设税务管理室，主要职能为税务统筹、税务风险管理、日常税务实务等。其他职能部门保持不变，调整后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本次组织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